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事業用戶納管進入 園區污水下水道管理規範

第一條 廢（污）水排放規定

一、 本規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用戶：指接用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下稱園區）污水下水道排放一般生活污水或事業廢水（以下簡稱廢（污）水）者。
- (二) 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園區污水下水道前，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 (三) 前處理設施：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園區污水下水道前，為處理其產生之廢（污）水及污泥，自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
- (四) 同意納管：指管理局同意用戶產生之廢（污）水得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排放。
- (五) 聯接使用：指用戶排水設備裝設完成後，經管理局核准聯接使用園區污水下水道以排放廢（污）水。
- (六) 進廠限值：指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廢（污）水水質納管限值（附件）。

二、 用戶排放廢（污）水量應儘量按時均量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且連續二十四小時不得超過最大日排放量（16,000 噸）。

但因特殊排水需要經管理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廢（污）水貯留調節設施、排放口及排水設備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況，用戶應依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檢具設計書圖文件向

管理局申請審查同意納管後始得裝設排水設備，並於施工完成後，經管理局檢驗合格取得聯接使用證明後，始得接用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排水設備有變更或改裝時，亦同。其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管理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四、用戶之廢（污）水排放口需穩定且可記錄排放水量，並設置標準採樣井，相關設備應由用戶負責設置並負擔費用。用戶就排放口之修改、變更或新設，應事先向管理局提出書面申請，經管理局同意後由用戶自費辦理。
- 五、用戶依附件規定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每季向管理局繳交使用費。如用戶由非經管理局同意之排放口排放廢（污）水或不依規定排放，管理局可予以封堵，用戶不得異議，管理局並得向用戶求償所生之相關費用及所受損害。
- 六、管理局及處理園區廢（污）水之代操作公司得不定期查看用戶廢（污）水前處理、排放口及排放計量設施，如有發現不依規定排放，而有損廢（污）水收集處理設施、管理局收費權益、致使管理局操作成本增加或危及公共安全與衛生者，用戶應負擔一切賠償、罰款、善後清理及訴訟等費用。
- 七、用戶對廢（污）水流量計量應每一年至少校正一次，流量計量設備之校正應送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或經校正機構校正乙次（二級校正機構）。如未依期限校正時，用戶應於管理局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校正，將結果送管理局核備。用戶如因特殊因素無法於期限前完成校正，得敘明理由向管理局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以二十日為限。
- 八、用戶之廢水處理設施，於管理局或委辦公司派員進入用戶於園區內之廠房或

其他處所檢查或記錄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計量設備、管制閥、採樣井等排水設備及查核自來水錶，進行廢（污）水之流量測定、水質檢驗及其他相關作業，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派員會同共同簽署紀錄。用戶若未派員會同時，管理局得逕行採樣，並拍照或錄影存證，用戶不得對採樣樣品提出異議。

- 九、 用戶排放之廢（污）水水質須符合附件之規定之進廠限值與項目及園區污水下水道納管限值，管理局得依實際情形，檢討、修定或調整。
- 十、 用戶排放廢（污）水違反本規範規定，經管理局通知，用戶須提報緊急應變措施或依管理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管理局並得通知停止其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完成經管理局核可者，自用戶提送改善方案之日起至管理局核可改善完成之日止，其排放廢（污）水超過附件納管限值時，使用費計徵方式依附件級距規定辦理，並得就衍生之相關費用及所受損害另行協商。
- 十一、 用戶因設備或污水排放設備故障或水量水質異常排放廢（污）水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通知管理局，待其水質符合納管限值後，應再行通知管理局，並於改善完成後五日內向管理局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 十二、 園區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局應命其限期改善並移除違法設施：
 - （一） 將廢（污）水排入雨水下水道。
 - （二） 將廢（污）水未經計量、採樣或監測設備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
 - （三） 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

第二條 廢（污）水質水量費率計算

- 一、 用戶應於其得合法使用之土地設置廢（污）水採樣井，並留設足夠空間與適當通道及出入口，供管理局進行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其通道寬度或直徑不得小於一公尺。
- 二、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採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量，並依據附件之公式計算。

第三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繳納方式

管理局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前寄發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繳款單，各用戶應於次月十五日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月經催而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四條 通則

- 一、 用戶使用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遵守本規範及污水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上述相關法規依最新公告為準則）。若用戶有違背上述或處理園區廢（污）水之特許公司規定，如排放廢（污）水超過納管限值、不配合檢測、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不依規定使用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不依限期改善等之違規行為，管理局得依法規及本規範之相關規定，對用戶採罰款、拒絕納入等處罰，管理局並得就因用戶上述違規事項所增加之處理、清理、維修、被科處之罰鍰等之費用向用戶求償。
- 二、 因應雨天進流量突增雙方同意與管理局及處理園區廢（污）水之之代操作公司共同制定緊急應變程序，用戶需配合管理局應變措施關閉排水閥門，並依照實際狀況滾動式修正。

附件 南科嘉義園區納管限值、項目、使用費收費費率及計算

一、 南科嘉義園區廢（污）水納入縣治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質納管限值

編號	單位	水質項目	納管限值
1	mg/L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80
2	mg/L	化學需氧量（COD）	250
3	mg/L	懸浮固體	180
4	°C	水溫	38
5	—	氫離子濃度（pH）	6~9
6	mg/L	氟化物（氟鹽）	15
7	mg/L	酚類	1
8	mg/L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10
9	mg/L	氰化物	1
10	mg/L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10
11	mg/L	溶解性鐵	1.6
12	mg/L	溶解性錳	0.17
13	mg/L	鎘	0.007
14	mg/L	鉛	0.13
15	mg/L	總鉻	0.05
16	mg/L	六價鉻	0.28
17	mg/L	總汞	0.002
18	mg/L	銅	0.17
19	mg/L	鋅	0.78
20	mg/L	銀	0.5
21	mg/L	鎳	0.26
22	mg/L	硒	0.35
23	mg/L	砷	0.078
24	mg/L	硼	1
25	mg/L	氨氮	20
26	mg/L	氫氧化四甲基胺（TMAH）	20
27	mg/L	鈹	0.1
28	mg/L	鉬	0.6
29	mg/L	鎳	0.1
30	mg/L	總毒性有機物	1.37
31	mg/L	總氮	30
32	mg/L	總磷	25
33	mg/L	氯鹽	3,000

編號	單位	水質項目	納管限值
34	mg/L	自由有效餘氯	2
35	mg/L	錫	1
36	mg/L	鈷	1
37	mg/L	銻	1
38	mg/L	硫化物	1
39	—	真色色度	400
40	mg/L	n-甲基吡咯烷酮	1
41	mg/L	2-甲氧基-1-丙酮	0.1
42	mg/L	二甲基乙醯胺	0.1
43	mg/L	n-甲基甲醯胺	1
44	mg/L	二乙二醇二甲醚	1

二、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為固定費用及變動費用（依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氮氮及特定物質變動），計算方式如下：

$$\text{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 Q \times (FC + VC) + Q_H \times (C_H + C_{pH}) + P \times (Q/Q_T) \text{-----公式一}$$

Q 為計費污水量，以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

FC 為嘉義縣政府計徵固定費用=19.52 元/m³，包含 FC₁ 系統維護費用(3.28 元/m³)、

FC₂ 操作營運費(12.70 元/m³)及 FC₃ 管理費(3.54 元/m³)

VC 為變動類費用=(6.48+C_C+C_S+C_N) 元/m³，C_C、C_S、C_N 為變動數，依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氮氮濃度變動

C_C 為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費率

C_S 為懸浮固體收費級距費率

C_N 為氮氮收費級距費率

C_H 為特定物質收費級距費率

C_{pH} 為 pH 收費級距費率

Q_H 為管理局通知用戶特定物質異常日起至用戶報請管理局複驗完成改善日止之污水排放量，其流量以當月抄錶計算日平均污水量為計算單位

P 為園區系統維護、操作營運及管理費等行政費用，每月定額為 1,340,000 元，另加計實際支出水電費

Q_T 為園區廠商總計費污水量

以上費率單價皆為含稅價

屬新興科技異質封裝生產性質之廠商適用以下：

(一)計費污水量 $Q \geq 80\%$ 預估計費污水量 Q_{80} (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六十四)，

詳表 1，當月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按公式一計算。

(二)計費污水量 $Q < 80\%$ 預估計費污水量 Q_{80} (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六十四)，

詳表 1，當月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按公式二計算。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 $Q_{80} \times (FC_1 + FC_2) + Q \times (FC_3 + VC) + Q_H \times (C_H + C_{pH}) + P \times (Q/Q_T)$ ----

---公式二

(三)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差值計費，於隔年 1 月提出前一年度第 4 季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時，除計算前一年度第 4 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外，一併計算當年度實際請款總水量與預估計費污水量 80% 之差值，並按下列公式加計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 (每月預估計費污水量 80% - 實際請款總水量) $\times (FC_1 + FC_2)$

當(每月預估計費污水量 80% - 實際請款總水量)為負值時，以 0 計算

三、 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係數及費率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mg/L)	分級係數	費率調整 (元/m ³)	收費級距費率 C _C 計算公式(元/m ³)
C1	COD≤250	1.00	0	C _C =1.0×0=0
C2	250<COD≤350	1.40	+4.08	C _C =1.40×4.08=5.71

前項 COD 為化學需氧量之濃度，以該月檢驗水質之化學需氧量算數平均數為準單位為 mg/L。

四、 懸浮固體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係數及費率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mg/L)	分級係數	費率調整 (元/m ³)	收費級距費率 C _S 計算公式(元/m ³)
S1	SS≤180	1.00	0	C _S =1.0×0=0
S2	180<SS≤200	1.11	+1.48	C _S =1.11×1.48=1.64

前項 SS 為懸浮固體之濃度，以該月檢驗水質之化學需氧量算數平均數為準單位為 mg/L。

五、 氨氮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係數及費率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mg/L)	分級係數	費率調整 (元/m ³)	收費級距費率 C _N 計算公式(元/m ³)
N1	NH ₃ -N≤20	1.00	0	C _N =1.0×0=0
N2	20<NH ₃ -N≤25	1.25	+2.24	C _N =1.25×2.24=2.80
N3	25<NH ₃ -N≤30	1.50	+4.32	C _N =1.50×4.32=6.48

前項 NH₃-N 為氨氮之濃度，以該月檢驗水質之化學需氧量算數平均數為準單位為 mg/L。

六、 特定物質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mg/L)	分級係數	收費級距費率 C _H 計算公式
H1	(P _d /P _{sd})≤1	0	C _H =0
H2	1<(P _d /P _{sd})≤2	2.0	C _H =U _h ×(P _d -P _{sd})÷1000×2.0
H3	2<(P _d /P _{sd})	3.0	C _H =U _h ×(P _d -P _{sd})÷1000×3.0

依第一項表格項目之特定物質(P_d)排放濃度(mg/L)，P_{sd}為特定物質納管限值(mg/L)，U_h為特定物質收費項目單價。

七、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質分級及分級費率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係數	收費級距費率 C_{pH} 計算公式
pH1	$6.0 \leq pH \leq 9.0$	0	$C_{pH}=0$
pH2	$5.5 \leq pH < 6.0$ ； $9 < pH \leq 10$	1.0	$C_{pH}=1.0 \times U_h$
pH3	$4.5 \leq pH < 5.5$ ； $10 < pH \leq 11$	2.0	$C_{pH}=2.0 \times U_h$
pH4	$3.5 \leq pH < 4.5$ ； $11 < pH \leq 12$	3.0	$C_{pH}=3.0 \times U_h$
pH5	$pH < 3.5$ ； $12 < pH$	4.0	$C_{pH}=4.0 \times U_h$

八、 特定物質收費項目及單價如下：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單價(U_h)
酸鹼度 (pH)	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100
依第一項表格項目 6～38、40～44 項	新臺幣元／公斤	8,200

九、 第二點至第八點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pH 及特定物質之水質，管理局得派員每月不定期檢驗水質測定。

十、加重計收使用費情節輕重認定標準

加重計收 使用費倍數	加重計收使用費情節輕重認定標準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項目（COD、SS、氨氮、 特定物質）	超過水質標 準濃度範圍
3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其中一項	$C_p < E_d \leq 3C_p$
3.5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其中二項	
4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三項或以上	
4.5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其中一項	$3C_p < E_d \leq 5C_p$
5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其中二項	
5.5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三項或以上	
6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其中一項	$5C_p < E_d \leq 7C_p$
6.5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其中二項	
7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三項或以上	
7.5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其中一項	$7C_p < E_d \leq 8C_p$
8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其中二項	
8.5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三項或以上	
9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其中一項	$8C_p < E_d \leq 9C_p$
9.5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其中二項	
10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三項或以上	
10.5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其中一項	$9C_p < E_d \leq 10C_p$
11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其中二項	
11.5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三項或以上	
12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其中一項	$10C_p < E_d \leq 11C_p$
12.5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其中二項	
13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三項或以上	
13.5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其中一項	$11C_p < E_d \leq 12C_p$
14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其中二項	
14.5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三項或以上	
15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項目中任何一項	$12C_p < E_d$
說明	採前述第三~六項級距上限費率累加加重計收使用費倍數 E_d ＝廢（污）水排放水質（毫克／公升） C_p ＝廢（污）水排放水質限值（毫克／公升），COD 排放水質 限值 350 mg/L；SS 排放水質限值 200 mg/L；NH ₃ -N 排放水質 限值 30 mg/L；其餘水質項目依第一項表格之納管限值	

表 1、新興科技異質封裝廠商水量預估表

納管期程		南科嘉義 園區預估 排水水量 (CMD)	預估納管 水量 (CMD)	每月預估納 管水量 (m³)	每月預估自 來水用水量 (m³)	每月預估計費 污水量 (m³) (預估自來水 用水量 80%)	每月預估計費 污水量 80% (m³) (預估自來水 用水量 64%)
2025	7 月	1,920	1,920	59,520	85,029	68,023	54,419
	8 月	1,920	1,920	57,600	82,286	65,829	52,663
	9 月	1,920	1,920	57,600	82,286	65,829	52,663
	10 月	4,320	4,320	133,920	191,314	153,051	122,441
	11 月	4,320	4,320	129,600	185,143	148,114	118,492
	12 月	4,320	4,320	133,920	191,314	153,051	122,441
2025 年度合計		—	—	572,160	817,372	653,897	523,119
2026	1 月	8,620	8,620	267,220	381,743	305,394	244,315
	2 月	8,620	8,620	241,360	344,800	275,840	220,672
	3 月	8,620	8,620	267,220	381,743	305,394	244,315
	4 月	11,820	11,820	354,600	506,571	405,257	324,205
	5 月	11,820	11,820	354,600	506,571	405,257	324,205
	6 月	11,820	11,820	354,600	506,571	405,257	324,205
	7 月	12,820	12,820	397,420	567,743	454,194	363,356
	8 月	12,820	12,820	397,420	567,743	454,194	363,356
	9 月	12,820	12,820	384,600	549,429	439,543	351,635
	10 月	13,420	13,420	416,020	594,314	475,451	380,361
	11 月	13,420	13,420	402,600	575,143	460,114	368,092
	12 月	13,420	13,420	416,020	594,314	475,451	380,361
2026 年度合計		—	—	4,253,680	6,076,685	4,861,346	3,889,078
2027	1 月	14,820	14,820	459,420	656,314	525,051	420,041
	2 月	14,820	14,820	414,960	592,800	474,240	379,392
	3 月	14,820	14,820	459,420	656,314	525,051	420,041
2027 年度合計		—	—	1,333,800	1,905,428	1,524,342	1,219,474
總計		—	—	6,159,640	8,799,485	7,039,585	5,631,671